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最终由交易各方完成签署并生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通知，深圳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转入相关交易价款合计 1,951,716,042.84 元（人民币，下同。欧富源科技于前期支付至深圳联交所的 400,000,000.00 元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经公司确认，深圳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将上述交易款项分别转付至公司和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欧富源科技已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1,030,000,000.00 元、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 921,716,042.84 元（包括：应付公司的 718,323,660.12 元和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 203,392,382.72 元）。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